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8月22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已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67　　公司简称：中马传动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马传动	603767	中马传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生	林常春
电话	0576-86146517	0576-861465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电子信箱	info@zomaxcd.com	info@zomaxcd.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8,053,299.92	1,732,927,300.89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9,200,724.28	1,386,794,982.18	0.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7,504.57	117,515,290.87	-12.08
营业收入	442,382,544.39	429,419,369.79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5,607.59	43,646,653.94	-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9,424.47	44,020,443.15	-5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5.25	减少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	93,556,478	93,556,478	无	0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79,553,522	79,553,522	无	0
吴良行	境内自然人	7.03	21,000,000	21,000,000	无	0
吴江	境内自然人	3.28	9,800,000	9,800,000	无	0
台州中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5,450,200	0	无	0
张春生	境内自然人	0.98	2,940,000	0	无	0
刘青林	境内自然人	0.75	2,240,000	0	无	0
齐子坤	境内自然人	0.56	1,680,000	0	无	0
梁小瑞	境内自然人	0.54	1,611,620	0	无	0
黄军辉	境内自然人	0.52	1,5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中马集团有限公司、吴良行、吴江为一致行动人，吴良行、吴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以“新时代，新起点，新作为”为指导思想，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公司在巩固皮卡、SUV、MPV汽车变速器、油泵轴齿轮、转向器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将新能源汽车减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自动变速器齿轮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产品，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自动变速器客户。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38.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4.56万元，公司主要开展如下经营管理工作：

1、全力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1)加快油泵轴齿轮项目的进度，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油泵轴齿轮效益；(2)六档手动变速器生产线建设有序推进，积极对接目标客户长城汽车、北汽福田、江铃控股等整车厂，推动项目达成规划目标，同时全面开展产品市场推广，完善产品平台建设；(3)深入开展转向器齿轮市场调研，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寻求新的市场突破口；(4)努力开拓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市场，推进知豆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项目进程；(5)在保证现有自动变速器齿轮需求的基础上，加大投资规模，进一步拓展自动变速器齿轮的市场份额。

2、推进模块化管理方式的实施。调整生产线面局，完成模块管理的生产平面布局，为下一步实施模块化管理奠定基础。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推动模块化管理的有效实施，充分考虑人才的专业特性和能力范围及管理团队人才的需求，有目的地储备和培养相关人才，通过设定职业发展路径，规划发展方向，让相应人才的能力得以充分发挥。

4、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努力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了解老客户新需求，主动应对客户的新要求；积极拓展新客户，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8日，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351972783679	2,060,246.86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4603700	10,062,796.77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1207048129000990000	112,119,351.13	
兴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881000	16,759,551.22	
合　计		141,001,945.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8,294.03万元，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294.0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477号《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7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年7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294.03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5月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2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1,621.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794.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新增年产12万台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827.1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投入。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17年11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马传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82.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9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2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是	21,621.10	14,827.10	14,827.10	3,652.98	8,179.87	-6,647.23	55.17		11.26	否	否
2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年产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是		6,794.00	6,794.00	1,824.58	1,914.58	-4,879.42	28.18		89.06	否	否
3	新增年产250万台汽车油泵轴齿轮技改项目	否	15,745.00	15,745.00	15,745.00	737.03	7,513.47	-8,231.53	47.72		128.19	否	否
4	新增年产550万件汽车转向器齿轮技改项目	否	12,866.00	12,866.00	12,866.00	126.32	2,209.40	-10,656.6	17.17		-27.70	否	否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50.00	5,450.00	5,450.00	347.27	906.26	-4,543.74	16.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合　计	-	55,682.10	55,682.10	55,682.10	6,688.18	20,723.59	-34,958.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8,294.03万元。 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4,411.3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33,000万元，其中111,000万元已到期赎回，期末未到期金额22,000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1,002.06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各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谨慎逐步投入，防止形成过剩产能，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3万台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年产204万件自动变速器齿轮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12万台六档手动变速器技改项目	6,794.00	6,794.00	1,824.58	1,914.58	28.18				否
合　计	-	6,794.00	6,794.00	1,824.58	1,914.5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自主品牌汽车对自动变速器需求的快速增长，并带动自动变速器齿轮巨大的需求，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为顺应产业政策变化，提前调整公司投资方向，尽快启动新能源车减速器及自动变速器齿轮产能建设，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1月30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8-029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瑞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弃权、0人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弃权、0人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号)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7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68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1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881,804.99元，2018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19,727.45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6,701,030.15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7,235,86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936,700元(包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获取的投资收益10,020,6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1,001,945.9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80,032.9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20,000,000.00元。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点30分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新兴装备”，股票代码为0029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45元/股，且发行数量为2,9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4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295,9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0,344,032.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05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72,717.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30,6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5,794,147.6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0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6,602.3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1	7430.95
2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1	7430.95
3	赵嘉林	赵嘉林	331	7430.95
4	季顶天	季顶天	331	7430.95
5	郑汉辉	郑汉辉	331	7430.95
6	蔡晓东	蔡晓东	331	7430.95
7	龚正伟	龚正伟	331	7430.95
8	顾清波	顾清波	331	7430.95
9	李秀国	李秀国	331	7430.95
10	沈琦	沈琦	331	7430.95
11	胡柏藩	胡柏藩	331	7430.95
12	黄应栋	黄应栋	331	7430.95
13	钟德平	钟德平	331	7430.95
合　计			4,303	96,602.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3,355股，包销金额为2,769,319.7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203%。

2018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3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5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4个月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9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15,000万元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82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继续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七类风险：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公司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80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5,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6日购买的合同金额28,000万元、12,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分别为340万元、146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20,000万元，理财期限3个月，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2018年8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3个月)和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3个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450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4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开源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8月21日起可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上述销售机构的适用基金：

1、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1185)

2、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521，C类004522)

3、安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61，C类003262)

4、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0)

5、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6，C类001338)

6、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50006，B类750007)

7、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45，C类003346)

8、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86，C类001687)

9、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